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4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879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